

温州中考改革方案：五类考生可降分照顾录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8/2021_2022__E6_B8_A9_E5_B7_9E_E4_B8_AD_E8_c64_98507.htm

相关新闻：今年中考招生政策出台 地方课程纳入考试范围 -七类特长生允许自主招生 -五类考生可降分照顾录取 -回温报考需参加综合评价 从温州市教育局了解到，根据《温州市2007年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规定，今年我市进一步扩大了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，允许学校招收特长学生。各校在自主招生有特长的学生时，不单独组织专业加试，专业成绩以省、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竞赛成绩为准。 -允许自主招收的七类特长生条件为：(1)温州市第十三届运动会(青少年部)排球、篮球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田径比赛个人项目前6名，集体项目第一名的主力队员；(2)国家一、二级运动员证书获得者；(3)2007年温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体育传统项目组个人项目前6名、市区初中组个人项目前3名；(4)温州市区第十八届中学生体育节个人项目前3名、集体项目第一名的主力队员；(5)2007年温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各类比赛个人项目一、二等奖(县级一等奖)获得者；(6)2007年温州市中小学生科技节有关比赛个人项目的一、二等奖获得者；(7)2006年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中学生健美操比赛一、二等奖获得者。招收特长生可在学校录取分数线下降50~70分(省一级重点高中70分，省二级、三级重点高中、市级重点高中60分、一般普通高中50分；对体育特别优秀的考生其录取分数线还可适当降低)内择优录取。 -可降分照顾录取的五类考生为：1、下列考生可在各类高中段学校录取分数线下降分数予以照顾录取：

(1)、烈士子女下降20分；(2)、因公牺牲军警人员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下降10分。2、下列考生可在普高(不含省一级重点)、师范类、职高类学校录取分数线下降分数予以照顾录取：(1)、驻边疆国境的县(市)、沙漠区、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、一、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下降20分；(2)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子女下降10分；(3)现役军人子女，归侨、华侨子女、归侨子女、少数民族考生和台湾籍考生下降5分。(注：照顾取最高一项)-特别提醒 不在原籍就读，要求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学生，须持就读学校学籍证明、学生本人户口簿于4月9日前到当地中招办报名，参加当地学业考试(鹿城区户口在外就读回温报考的学生，报名时间为4月6日~8日)；体育考试可回原籍参加，温州市范围内也可以在就读学校参加由各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试，体育考试成绩温州市范围内通用；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在温州市范围内可在就读学校参评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中招办盖印后，在全市范围内通用。在市外就读，要求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考生，均需参加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统一组织的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。考生须向当地中招办提供7~9年级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劳动技术、信息技术、研究性学习或社会服务等科目学期考核成绩，参加当地中招办统一组织的艺术、体育、科学实验操作、小论文4个项目的终结性测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